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綜合企劃課：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核、公立殯葬設施之規劃及設置、相關殯葬自治法規之制(訂)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殯葬禮儀課：殯葬服務業之設立、經營許可、輔導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處理、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、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、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殯葬設施消毒與公共衛生防治等事項。
 - 三、墓政管理課：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之管理使用、墓籍及骨灰骸罐寄存資料之建立、墳墓起掘修繕之核准、埋葬許可證之核發、樹灑葬申請作業及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、公立公墓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及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工作、推廣多元環保之葬法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：行政革新、研究發展管制與考核及法制業務、各項工程採購及招標事項、財產管理與清理等事項、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印信典守、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及不屬殯儀管理與其他各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殯儀館，辦理殯儀、火化場業務，並協助民眾處理一般殯儀服務，協調民間殯葬禮儀社團服務事項，舉辦聯合奠祭，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，殯葬服務資訊化及其他殯葬禮儀服務事項，所需員額在本處現有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館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術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館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館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五	
技 術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